

“我有手有脚,为何不能下岗再就业?”

人物档案

姓名:易月华
年龄:54岁
简介:在天元区园艺场长大,曾是株洲棉纺厂职工,1997年因企业破产重组下岗,如今已退休。

易月华至今记得,25年前,她跟朱镕基握过手。
那是1993年4月的一个夜晚,时任国务院副总理的朱镕基走出株洲宾馆大门,前往贺家土看夜市。在宾馆大门口,66岁的朱镕基和抱着3岁女儿的易月华亲切握手,“这么大的领导,我真有些紧张。”她回忆。
4年后,易月华又大大“紧张”了一回。国务院主导的国企改革浪潮,把她当时的“饭碗”打破——她从株洲棉纺厂下岗了,未来的生计,在哪?
离开了体制的铁饭碗,易月华和那个时代万千下岗者一样,不断寻找门路和生计,在时代浪潮里起起落落。那个时代,也由此产生了一种悲欢交集的现象,诞生了一个内涵丰富的词汇——“下岗再就业”。



▲易月华(左)已经退休,每天含饴弄孙,生活得很舒坦 记者 赵露 摄

再就业

做缝纫、卖馄饨、当上货员…… 下岗再就业很艰辛

可生活还得继续。
易月华开始尝试各种谋生行当。当时,株洲街头地摊多了起来,摆摊者大抵是下岗者。易月华后来总觉得,当年朱镕基去贺家土逛夜市,并非是工作之余的一次散步。
易月华用积蓄弄来一台缝纫机,又租来一间小门面,一边照顾女儿,一边做起了缝补衣服的生意。“那时候我并不懂缝纫,全是硬着头皮上。”
易月华还清楚地记得她接的第一单生意,“一个中年男子拿来一件衣服,说要缝个拉链,我不会,但是又怕露怯,于是跟他说‘现在比较忙,你先回去,下午再来拿’。”等顾客走后,她急忙摸索,用了半天时间才赶在顾客取衣服前缝好了拉链。
因为技术不熟练,易月华的店从早上6点开到晚上,赚的钱仍不多,没多久就不干了。易月华又尝试过卖馄饨,她卖的馄饨皮薄馅多,用的还都是好料,很快招来了顾客,起早贪黑忙一个月下来却发现,赚不了多少钱。
易月华觉得自己不是做生意的料。
1998年,易月华就进入了一家民营超市当上货员。一年后,在株洲宾馆上班的丈夫推荐她进入宾馆成为一名临时工,负责卫生清洁工作。没多久,她又辞职去了另一家超市,成为一名售货员……
年近四十的她,硬是逼着自己学会了一项新技能。生活一次次向这个家庭展露难色,易月华却一次次地走上求职之路,她的心情似乎坦然了许多。

2005年,丈夫也下岗了,两口子一起扛生活

2005年,她的丈夫龙辉也成了下岗工人。他只好去人才市场找工作,却怎么也找不着。很长一段时间,他把自己关在家里,每天看着天花板闷闷不乐,有时屋里会传出他的大声嘶喊。
2006年,一名亲戚帮龙辉给太子奶公司投了一份简历,他成为太子奶锅炉房的一名员工。
彼时,太子奶是株洲的明星企业。2001年到2007年,太子奶销售额从5000万元一路跃升到30亿元。株洲数千名国企下岗职工,在这实现了再就业。
10多年过去,太子奶经历了起伏,龙辉仍在企业的锅炉房上班。易月华终于不用被生活追赶,过上了平凡安逸的退休生活,常常抱着外孙玩耍。
在历史的洪流面前,大多数人就像一粒沙子,被风浪裹挟着,漂来漂去。多年后,易月华再次回首曾经的下岗经历,虽逝去了年华,却没了当初的焦躁,多了份风浪后的沉着。

(记者 赵露)

对话

记者:回过头看,你如何看待20年前的下岗潮?
易月华:觉得没什么,手脚健全,脑袋灵光,又不怕吃苦,怎么都能把日子过好。国企改革是站在国家角度制定的决策,不可能顾及每一个个人。如果国企不主动改制,当年那种臃肿庞大的企业形式最终还是会上演,更不会有这些年经济的高速发展。下岗对个人也不见得是坏事,没有了倚靠,必须破釜沉舟了,聪明又努力的人,总能找到出路,不少人还致富了。

数据

6年,中国几千万国企职工“下岗再就业”

《中国统计年鉴》记载,1996—1998年,国有企业数量从11.38万家减少至6.5万家,减少幅度达到42%。1997年,全国国企职工有10766万人,到2002年,这项数据已经滑落至6924万人。6年时间,国有单位职工减少将近4000万,其中大部分是因为下岗潮。
资料记载,上世纪90年代中期株洲市属企业亏损面高达70%,1996年的一份报告显示,株洲城区失业人数就有6万余人,下岗职工上千人的企业比比皆是。
下岗浪潮中,女职工受影响较深,上世纪90年代中后期,每年南下求职的下岗职工中,女职工一度维持在70%以上,他们在广东广州、深圳等地从事缝纫、电子等行业。

公务员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 最大的变化在这里

拟推行职务与职级并行,新增“违反家庭美德”等禁止性纪律规定

记者前天从全国人大官网获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修订草案)》1日起征求意见,时间为2018年11月1日至2018年12月1日。公务员法是我国干部人事管理中第一部基础性法律,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生历史性变革,公务员法也逐渐出现一些不适应、不符合新形势新要求的地方,需要与时俱进地加以修改完善。



职务 职级

厅局级以下分四等十二级

此次公务员法修订草案调整完善了公务员职务、职级以及分类管理等有关规定。将现行公务员法第三章章名“职务与级别”修改为“职务、职级与级别”,把现行法中“领导职务”、“非领导职务”的设置调整为“领导职务”、“职级”,规定了设置原则,明确了领导职务、职级层次的划分。
修订草案十七条明确,公务员领导职务根据宪法、有关法律和机构规格设置确定,承担领导职责。领导职务层次分为:国家级正职、国家级副职、省部级正职、省部级副职、厅局级正职、厅局级副职、县处级正职、县处级副职、乡科级正职、乡科级副职。
第十八条明确,公务员职级层次在厅局级以下设置。综合管理类公务员职级层次分为四等十二级:一级巡视员、二级巡视员、一级调研员、二级调研员、三级调研员、四级调研员、一级主任科员、二级主任科员、三级主任科员、四级主任科员、一级科员、二级科员。综合管理类以外其他职位类别公务员的职级序列,根据本法由国家另行规定。

在此基础上,修订草案对领导职务与职级的任免、升降以及其他章节中与此有关的条文也进行了修改。同时,根据专业技术类、行政执法类公务员管理分类改革和聘任制公务员管理改革深化的实际,对分类考录、分类考核、分类培训、职位聘任试用期作出了进一步明确。

从严 管理

完善离职后从业限制规定

记者注意到,修订草案还调整充实了从严管理干部的有关规定。
修订草案说明中提到,为进一步扎牢从严管理公务员的制度笼子,依据监察法、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和党政领导干部管理有关规定,修订草案将现行公务员法第九章章名“惩戒”修改为“监督与惩戒”,增加了有关加强公务员监督的规定。
修订草案明确,机关应当对公务员的思想政治、履行职责、作风表现、遵守纪律等情况进行监督,开展勤政廉政教育,建立日常管理监督制度。对监督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分不同情况,予以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处分。公务员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按照规定请示报告工作、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修订草案还增加了“违反国家的民族和宗教政策,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不担当不作为”、“违反家庭美德”等禁止性纪律规定。对任职回避情形、地域回避情形、责令辞职规定、离职后从业限制规定等进行了修改完善。
同时,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公务员管理实践需要,修订草案增加了在录用、聘任等工作中违纪违法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
修订草案明确,在公务员录用、聘任等工作中,有隐瞒真实信息、弄虚作假、考试作弊、扰乱考试秩序等不正当行为的,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根据情节作出考试成绩无效、取消资格、限制报考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福利 待遇

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休假

此外,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正向激励的要求,修订草案在奖励原则、奖励情形、津贴补贴、加班补助等规定中都调整增加了有关表述。按照公务员养老、医疗等保险与社会保险相衔接的要求,修订草案对涉及公务员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等保险待遇的规定作出相应修改。
修订草案明确,公务员工资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和奖金。公务员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地区附加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岗位津贴和住房、交通补贴等津贴补贴。公务员在定期考核中被确定为优秀、称职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年终奖金。公务员工资应当按时足额发放。
此外还提到,公务员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福利待遇。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提高公务员的福利待遇。公务员实行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休假。公务员在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的,应当给予相应的补休,不能补休的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补助。

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奖励:

- 忠于职守,积极工作,勇于担当,成绩显著的;遵守纪律,廉洁奉公,作风正派,办事公道,模范作用突出的;
- 在工作中有发明创造或者提出合理化建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 为增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作出突出贡献的;
- 爱护公共财产,节约国家资财有突出成绩的;
- 防止或者消除事故有功,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 在抢险、救灾等特定环境中奋不顾身,作出贡献的;
- 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有功绩的;在对外交往中为国家争得荣誉和利益的;
- 有其他突出功绩的。

已具备在全国范围 推开的条件

修订草案说明提到,推行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确定的重大改革任务,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从2017年6月起在部分地区和在京中央机关开始试点,经过一年多实践,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试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表明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完全正确,制度设计切实可行,已具备在全国范围推开的条件。同时,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公务员分类管理、公务员聘任制改革等深入推进,这些改革成果也需要通过修改公务员法进一步加以巩固。

(据北京青年报)

见证

棉纺厂从辉煌走入困境

易月华是土生土长的株洲河西人。上世纪80年代末,她家的土地被征收,政府给失地村民安排工作,在进“株百”、当环卫工、进棉纺厂之间,她选择成为棉纺厂一名女工。
那时,棉纺厂的产品在市场上供不应求,产品还出口日本、韩国及东南亚一带,是当时株洲市的创汇大户,企业职工多达2400人。
随着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轨,辉煌转瞬即逝。大批国企在转轨中发生了种种不适应。1993年,株洲棉纺厂经营已举步维艰,负债率一度高达百分之两百多,包括易月华在内,不少职工开始息岗,每月领125元的救济金,正常上班的职工也只能领取70%的工资。
1994年,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国企改革的方向是建立“产权清晰、责任分明、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国企改革拉开大幕,多少家庭的悲欢,由此交集。

下岗

数千职工被“宣布”为下岗工人

1997年,香港回归,举国欢庆。易月华的情绪却很复杂。
1996年,株洲棉纺厂宣布破产重组,市政府及多个部门组成破产清算领导小组,棉纺厂完成了从国营企业向私营企业的转变。1997年底,易月华和数千名职工一道,下岗了。
这种复杂情绪,在随后的几年内如影随形。
1999年,除夕夜。易月华和家人在电视前观看春节联欢晚会。舞台上,黄宏、句号表演一个叫《打气儿》的小品,其中黄宏扮演一位下岗职工,句号扮演街道办官员,得知句号对下岗分流有怨气,黄宏如是说:咱工人要替国家想,我不下岗谁下岗。
易月华气得换了台。
“当时,职工把人生‘捆绑’在企业上,以厂为家的生活模式,使我们几乎丧失了独立的勇气和勇气。”易月华事后回忆。